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的建議修訂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安排作出討論，並於 10 月份的會議通過有關修訂建議，現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3. 此外，因應委員建議團體向當值議員提供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以及提醒團體進行監察活動的議員不宜擔任主禮或頒獎的角色，秘書處已作出相應安排。待議員監察活動的新安排正式推行後，秘書處會在發出撥款通知信時一併向團體提供監察議員的資料，避免團體安排的主禮嘉賓與監察活動的議員身份重覆，並提醒團體，若主禮嘉賓與監察活動的議員身份重覆，須盡早致函知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通知當值議員作出相應調配。

建議

4. 綜合財委會委員的意見，有關安排將修訂如下：秘書處會在財委會或區議會審批活動後，按活動編號的先後，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 萬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每位議員監察一項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若當值的議員未克出席活動，須按現行做法，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工作，並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轉告活動的主辦團體。有關監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夾附的財委會文件第 4 至第 6 段。待區議會通過作實後，新安排將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檔案編號：HAD TM DC/13/5/20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6 號
2012 年 10 月 12 日討論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的建議修訂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訂明，如果活動的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0,000 元，主辦團體必須於活動進行的兩星期前透過秘書處邀請區議員出席該活動。根據既定程序，秘書處會定期發出當值時間表，每星期由兩位議員當值。每個活動由一名議員負責監察，秘書處會在收到主辦團體的信件後，按當值表通知該星期當值的議員輪流出席監察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

3. 有委員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上提出，若議員當值的該星期是節日前後的繁忙時期，則議員可能須出席多於一個活動；反之，當值的議員可能因該星期並無活動而無須進行監察。為公平起見，該委員建議每名議員輪流出席監察一項超過 2 萬元的活動。經商討後，委員同意就有關監察活動的安排作出修訂，主席並請秘書處擬備方案，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考慮。

建議

4. 綜合委員於上述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現建議有關安排修訂如下：秘書處會在財委會或區議會審批活動後，按活動編號的先後，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0,000 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每位議員監察一項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

5. 按有關安排，即使活動日期有任何更改，也仍會由該名議員負責監察。此方法可讓議員更早得知當值日期及涉及活動，並確保每名議員均有出席活動的機會。但議員亦須留意，若有關活動持續一段長時期，例如長達 3 個月的興趣班，議員於該 3 個月內均有可

能被安排出席監察活動，而非像現行制度般可預早確定當值星期，議員須就此與團體保持更緊密溝通。

6. 由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的當值時間表已發出，而上述修訂安排仍須經 11 月的區議會通過作實，故新安排將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根據本年度 1 月份至 11 月份的當值時間表，部分議員獲編配的次數較其他議員多一次，故新安排實施後，將先安排獲編配次數較少的議員出席活動，並以年資較長者為先。待所有議員獲編配次數均等後，將重新由年資較長的議員開始安排出席活動。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4至第6段的建議。如獲支持，有關建議將提交2012年11月6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 27 日

檔案編號：HAD TM DC/13/5/20